

##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 法律意见书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信视像”）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实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取得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

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或其他方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法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否则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海信视像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并且其股票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26462882XW), 海信视像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17 日, 住所为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为程开训, 注册资本为 130,848.1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 电视机、平板显示器件、移动电话、电冰箱、电冰柜、洗衣机、热水器、微波炉、以及洗碗机、电熨斗、电吹风、电炊具等小家电产品、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通讯产品、移动通信设备、信息技术产品、家用商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维修和回收; 非标准设备加工、安装售后服务; 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 软件及外围设施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维修和回收; LED 大屏显示、触控一体机、交互智能平板、数字标牌、自助售卖机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 触控显示产品及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 生产: 卫星电视地面广播接收设备。房屋租赁、机械与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海信视像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海信视像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简称为“海信视像”, 股票代码为“600060”。

(二) 海信视像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QDAA40157)、海信视像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海信视像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海信视像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得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情形，海信视像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6 月 29 日，海信视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海信视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健全公司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促进激励对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包括法律依据和职务依据。

#### （1）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 确定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在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参与本计划。

##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226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在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1、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海信视像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

### 2、本次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170.8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66%。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3、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 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 时公司股本总 额的比例 (%)
于芝涛	董事、总裁	125	5.76	0.10
李佳	财务负责人	10	0.46	0.01
刘莎莎	董事会秘书	12	0.55	0.01
核心骨干员工（223人）		2,023.8	93.23	1.55
合计		2,170.8	100	1.66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及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数额，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激励对象关于各期解除限售后延长锁定的承诺不受本计划有效期的影响），最长不超过48个月。

####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如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3、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1) 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且授予日和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 (2)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 4、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认方法

##### 1、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5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5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



##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该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之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8.57 元；

（2）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7.42 元；

（3）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6.58 元；

（4）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6.32 元。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7)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7)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公司未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每个解除限售期考核一次，各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4) 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制订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当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目标达成，激励对象只有在各个解除限售期的前一个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 B 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全部解除限售；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级，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 70%，剩余 30%在次年个人绩效考核达到 S、A、B 级后解除限售，否则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其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前一个年度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级，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 70%，剩余 30%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级，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七)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计划（草案）》针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授予价格在不同情况下明确了不同的调整方法。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次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关于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及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 （八）其他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还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海信视像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该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拟定《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激励计划（草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公司监事会已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事宜发表了意见。

####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还将履行的本次激励计划后续审议、公示等程序如下：

1、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应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二）部分所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将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据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应及时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必要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履行的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外，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海信视像所作的确认，公司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内容，且该等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独立董事还将就审议草案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等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三）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四）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自愿延长锁定安排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和审议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激励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关于《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优化公司薪酬与考核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整体凝聚力，激发公司的创造力和活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自筹方式获取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公司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海信视像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在内容、程序、信息披露及实施后果等方面均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信视像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信视像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海信视像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海信视像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严重损害海信视像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周舫

经办律师: 杨扬

杨扬

经办律师: 法东

法东

2021年6月29日